

98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第 2 次協調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勵學大樓 4F 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學務長美賞

出席人員：曾總務長誠齊、林組長萬春、賴組長富彬、徐組長靜輝、醫學系莊萬龍主任（章順仁教授代理）、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謝寶森主任、心理系櫻井正二郎主任、藥學系顏銘宏主任、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陳義龍主任（陳信允助理教授代理）、牙醫學系李惠娥主任、化粧品學系吳秀梅主任、劉用志先生、許四郎先生、葉筱微小姐、生物營邱家緯總召、心理營王如意總召、藥學營沈宗石總召、醫化營王毓薇總召、牙醫營裴善立總召、醫學營洪瑜澤總召、化粧品營劉剛宇總召、體驗營莊佩芳總召、學生會權益部林怡萱部員。

請假人員：熊組長仁先、體驗營輔導老師蔡嘉駿醫師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位前來參加協調會議，本次會議主要為商議 98 年暑期各類營隊活動場地、住宿收費標準及 H1N1 新型流感因應策略等，請各位提出卓見，共同研討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暑期各營隊場地及住宿收費標準已於 97 年 3 月 12 日、97 年 7 月 17 日、97 年 11 月 7 日及 98 年 2 月 20 日召開多次會議討論。

(二) 98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場地及住宿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有關各類營隊借用場地及空調收費方式如下：

(1) 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並因應場地成本上漲（暑假期間水電調漲 28%），98 年暑期營隊需徵收場地維護費，但基於照顧學生之立場，特予優待 6 折收費。

(2) 98 年度起收費標準如后：

項目	收費標準
一般教室及特殊場地	採一時段 4 小時收費方式，再打 6 折核算。
營本部	
營隊期間之始業式、結業式及用餐時間	
行前訓練時間	A. 暑假前(98 年 6 月 21 日前)辦理者，免收場地維護費。 B. 暑假開始至六月底前(98 年 6 月 22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)免費提供每一營隊一梯次三個時段(每時段 4 小時，共 12 小時)場地及空調使用(演藝廳、大講堂除外)，其餘時段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，但不提供空調，營隊仍需事先提出申請。
宿舍新館 4 人房	每間每日新台幣 800 元

(三) 為顧及暑期營隊參與學員及隊員餐飲安全，請各營隊訂購食品時，務必選擇衛生安全合格之餐飲廠商，並協請衛生保健組提供冰品飲料業、餐飲業、烘培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通過業者名冊，另以電子檔郵寄給各營隊參考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暑期各營隊場地及住宿收費問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配合教育部節能政策，於暑假期間(7 月- 8 月)每週二及週五下午將實施空調節能，請各類營隊在規劃課程時，應將戶外活動參訪或醫院參觀安排於週二及週五下午時段實施，以期符合節能政策規定。檢附各營隊 7/7、7/10 場地需求如附件一。
- (二) 各營隊借用演藝廳、大講堂，如於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，除依規定以六折收費外，另需支付場地支援工作人員加班費，每人每時段 650 元。
- (三) 檢附本校各類場所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各營隊行前訓練借用場地及空調收費方式，開放三個固定時段給各營隊於營期前做行前訓練(營隊需事先申請登記)，其餘時段使用標準如下表。

日期	使用標準	收費
6/21 前	免收場地維護費	
6/22-各營隊營期前(7/7 前)	每一營隊免費三時段場地及空調使用(演藝廳、大講堂除外)	
6/22-6/30	各場地、教室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，不提供空調	若需使用空調，以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6 折計費
7/1-各營隊營期前	由總務處列出濟世大樓可供使用之教室清單(附件三)，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，不提供空調。	其餘教室，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6 折(提供空調)計費

- (二)有關於各類營隊借用宿舍及空調收費，以開放宿舍新館 4 人房為原則，每間每日新台幣 600 元核計。明年度宿舍收費標準，將視實際成本再度調整。
- (三)一般教室及特殊場地、營本部、營隊期間之始業式、結業式及用餐時間採一時段 4 小時收費方式，再打 6 折核算。
- (四)為配合教育部節能政策，於暑假期間每週二及週五下午實施空調節能，但考量營隊課程規劃，有關於各營隊提出之場地需求，7/7、7/10 之場地借用，除演藝廳、大講堂、勵學大樓(如 A1、A2、A3)不建議借用外，其他場地開放登記借用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暑期營隊期間，各項場地、學員安全等維護措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學生辦理營隊活動，為維護各項場地、學員安全等措施，請研擬相關維護管理措施，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。
- (二)本年度擬由課外組擬定學生營隊活動公約(如附件四)，請各營隊總召於場地借用前簽名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(三)各營隊於室內活動時間，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為原則，因課程或特殊情況如需延長借用時間，需於活動前 3 日提出，至遲於當日晚上 12 時前結束。

決議：

- (一)學生辦理營隊活動，若主辦單位為各學系學生會，應由各學系指派專

責輔導老師，若為社團主辦則由社團指導老師專責輔導，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。

(二) 營期期間將由課外組、總務處派人前往各營隊教室巡查，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、浪費燈光或空調未關等問題，若有違規事宜，應予以記錄，列入各系學會及社團平日評鑑扣分，且影響年度經費補助，及爾後營隊借用場地之依據。

(二) 依會議討論，修改學生營隊活動公約如附件四，請各營隊總召於場地借用前簽名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因應國內 H1N1 新型流感疫情，各營隊應擬定 H1N1 新型流感相關配套措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校 H1N1 新型流感政策，將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各項停課、停止集會標準辦理，各營隊應針對此項標準，研擬各項退費措施，並明訂於報名辦法或收據中。

(二) 各營隊應於營期期間進行各項防疫措施，以維護參與學員及同學健康安全。

決議：

(一) 請各營隊針對 H1N1 新型流感研擬各項因應措施，並將相關退費標準送學務處備查。

(二) 各營隊應於營期期間進行各項防疫措施，由營隊自行編列預算，準備體溫計、購買口罩等，提供每日量體溫、口罩及洗手設備資源（如酒精性乾洗手液、洗手設備等），以維護參與學員及同學健康安全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有關於教室借用問題，若與學校招生考試及暑修教室衝突，應如何協調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學校招生考試及暑修皆屬校內既定工作時程，暑期營隊雖有推廣學校及宣傳各系所之效果，仍須考量校內原有之行事曆，再行登記教室借

用。

- (二) 請各營隊盡速提出場地需求表，由學務處課外組彙整後，再與教務處協調教室借用問題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考量校園工安問題，本年度因實驗大樓外牆施工，擬不開放實驗大樓教室借用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暑假期間原則上不開放實驗大樓教室借用，暑期營隊如因實驗課程需求，無法使用一般教室，需事先提出申請，並詳列課程及進出時間，由總務處與施工單位協調安排該時段工程進度。
- (二) 為維護參與營隊之學員與隊員安全，營隊輔導老師與營隊隊員須加派人手確認場地安全，課外組輔導人員亦須前往檢視及協助確認各項動線，並於進出實驗大樓時，進行必要之維護措施，以避免工安意外之發生。

五、散會：14:00